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文件要求以及省市区工作部署，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财政信息、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执法公示、优化服务、稳岗就业等栏目信息内容30余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全面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办公室为主要管理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日常的管理、审核、公开、维护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注重用好新媒体，利用“淄川退役军人”公众号，微信群等多形式平台及时向全社会发布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和我局工作动态。

5.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制度，强化考核，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的审核、公开工作，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理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由于涉及的各项业务具有政治敏感性，因保密无法向社会公开，与社会大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亟待提高。

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把握好政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争取取得更好的成效，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认真落实任务清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栏目的维护，同时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创业服务补贴情况的内容公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累计收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192件，般阳民生38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平均办理时间为2个工作日；“淄川退役军人”公众号发布信息312篇，关注人数达4000余人。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收到政协提案2件，人大建议0件，均给予了圆满答复，答复率100%，满意率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20日